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公司编制了《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对2017年1月至6月发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如实反映。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弃权 0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4日